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常規
13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揚
沈鵬
王昕

審核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揚
呂建中
王昕

薪酬委員會

祁揚 (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揚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大道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銅鉛鋅礦(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中國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而祥符金嶺擁有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金嶺礦」)的90%權益，可供我們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金嶺礦有大量的金礦產資源。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0年同期相比新莊礦各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數量 (噸)	2020年數量 (噸)	變動 (概約%)
銅精礦所含銅	1,809	1,491	21.3
鋅精礦所含鋅	3,357	1,968	70.6
鐵精礦	50,922	44,231	15.1
硫精礦	90,636	72,937	24.3
鉛精礦所含鉛	566	318	78.0
硫鐵精礦	8,518	–	不適用
精礦所含金(千克)	99	65	52.3
精礦所含銀(千克)	4,192	2,818	48.8
精礦所含銅(千克)	171	108	58.3

下表載列新莊礦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礦及選礦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數量 (噸)	2020年數量 (噸)	變動 (概約%)
採礦量	490,401	384,231	27.6
選礦量	494,242	375,667	31.6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礦石採選量及銷售的精礦量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可歸因於開採及加工過程中使用了升級的機器及技術改進以及加強了企業管理，本集團生產的精礦量增加。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瑞林」)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新莊礦擴充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瑞林之可行性報告，且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初步生產及安全設計。

哇了格礦

我們已於2021年4月取得經重續及延期的勘探許可證。另外，我們仍在申請哇了格礦的採礦許可證。預計本集團將在2021年下半年取得哇了格礦開發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金嶺礦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了相關機械及採礦設備以重新啟用金嶺礦。

橫向擴建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陰極銅、鉛錠、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其製品的生產及銷售)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認購10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2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金嶺礦的開發的良機。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認購方及認購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恒邦礦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方向恒邦礦業出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2日完成，而108,000,000股新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已根據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恒邦礦業。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3百萬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為有關金嶺礦開採的項目（「金嶺項目」）提供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6月30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港元(百萬)	於2021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於2021年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為金嶺項目提供資金	211.8	170.0	41.8
一般營運資金	23.5	23.5	—
結餘	235.3	193.5	41.8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使用。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銅及 鉛以及		2021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解銅及		2020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7,183	555,630	822,813	125,375	76,913	202,288
銷售成本	(119,401)	(555,223)	(674,624)	(83,385)	(76,834)	(160,219)
毛利	147,782	407	148,189	41,990	79	42,069
毛利率	55.3%	0.07%	18.0%	33.5%	0.10%	20.8%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報告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長三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2.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增長三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4.6百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約252.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8%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0%。該減少主要由於電解銅及鉛以及其他精礦貿易（外部採購）部分的收入增加所致，該部分毛利率為低。

(i) 精礦產品(自家開採)

來自銷售精礦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約11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7.2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1,809噸銅精礦所含銅、3,357噸鋅精礦所含鋅及50,922噸鐵精礦，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491噸、1,968噸及44,231噸，分別增加約21.3%、70.6%及15.1%，此乃主要由於採用先進設備，改進採礦和選礦工藝，提高了生產效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銅、鋅精礦所含鋅及鐵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3,486元、人民幣14,414元及人民幣1,021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每噸人民幣32,816元、人民幣9,238元及人民幣515元，分別上升約63.0%、56.0%及98.3%，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金屬市場的需求顯著回升所致。

精礦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約43.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此乃主要受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精礦產品毛利為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約251.9%。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5%上升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3%。該增幅主要由於精礦的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ii) 電解銅及鉛以及其他精礦貿易(外部採購)

自2019年11月起，本集團設立一間公司以進行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約6.2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金屬市場的需求顯著回升所致。

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相應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約6.2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5.2百萬元，此乃主要受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08百萬元增加約412.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0%輕微下跌0.0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07%。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獎勵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2020年因COVID-19而收取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獎勵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至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與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與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212.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精礦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鐵路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41.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於2020年4月底完成收購祥符金嶺，導致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55.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均為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溢利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4.6倍或約人民幣71.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主要由於收入的增長規模大於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長規模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4.5倍或約人民幣72.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2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6.1百萬元），而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8百萬元）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

銀行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合計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七年，實際利率約為5.71%。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9.6%。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95.3百萬元所致。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於金嶺礦建造採礦構築物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3百萬元）。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金嶺項目的重建工作的部分付款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1百萬元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樓宇（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9.5百萬元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外幣對沖安排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分別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該兩個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341名僱員。薪酬是按照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及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為中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澳洲僱員支付養老基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12,286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312米，完成坑道編錄1,321米。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開發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22.6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2.2
汽車	1.1
	25.9

採礦業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494,242噸。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銅	1,809噸
鐵精礦	50,922噸
鋅精礦所含鋅	3,357噸
硫精礦	90,636噸
鉛精礦所含鉛	566噸
硫鐵精礦	8,518噸
銅精礦所含金	31千克
銅精礦所含銀	1,899千克
鋅精礦所含金	18千克
鋅精礦所含銀	60千克
鉛精礦所含金	50千克
鉛精礦所含銀	2,233千克
鉛精礦所含銅	171千克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24.2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8.0元（2020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18.4元）及每噸人民幣89.5元（2020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64.4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承包商費用以及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及化工產品的成本增加所致。

哇了格礦

我們擁有西藏昌都的51%應佔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本集團現正將其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所有實地勘探工程已於2017年前完成。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勘探。

開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將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有關開發西藏昌都的可行性研究。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金嶺礦

礦產勘探

本集團（透過於祥符金嶺持有約77.78%股權）擁有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70%應佔權益，而金嶺礦業擁有金嶺礦。由於COVID-19疫情，Charivunga礦床的鑽探項目已被擱置。金嶺礦計劃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重新開始該項目，預計於2021年年底前完成。

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發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嶺礦主要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33.2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81.4
汽車	0.3
	114.9

採礦業務

金嶺礦已於2020年9月開始復產，預計於2021年9月開始鑽孔和爆破作業，計劃於2021年年底前試生產。於2021年上半年，已開採硫化物礦石26,630噸(平均品位為1.44克／噸)並儲存用於堆浸試生產過程。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

展望

由於過去數年有色金屬產品價格偏低導致新項目勘探及開發投資不足，有色金屬產品供給增長放緩。中國經濟在COVID-19中迅速復甦使有色金屬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我們認為，在這種供需失衡的情況下，有色金屬價格將在2021年下半年持續走高。此外，本集團亦加快金嶺礦的重建及發展，這預計將會增加本集團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然而，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變更董事履歷詳情

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履歷詳情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認購事項發行108,000,000股新股份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揚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王昕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5%。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5. 要約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要約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要約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要約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規限）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贊成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要約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6.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1. 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最多25%的已授出購股權
2. 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最多50%的已授出購股權
3. 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最多75%的已授出購股權
4. 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最多100%的已授出購股權

7.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起計10年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條文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1,400,000 ⁽¹⁾	33.99%
高金珠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600,000 ⁽²⁾	16.74%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281,4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該138,6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81,400,000	33.99%
林吟吟女士 ⁽²⁾	配偶權益	281,400,000	33.99%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38,600,000	16.74%
王偉綿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38,600,000	16.74%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72,814,000	20.87%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20.87%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⁶⁾	抵押權益	447,920,000	54.1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54.1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54.1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7,920,000	54.10%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2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3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由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全資擁有。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2）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8））擁有44.48%權益，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72%權益。

6.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4.40%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單獨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1年8月25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22,813	202,288
銷售成本		(674,624)	(160,219)
毛利		148,189	42,069
其他收入		1,228	1,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91)	1,402
分銷與銷售開支		(2,493)	(820)
行政開支		(31,446)	(22,203)
融資成本	4	(4,181)	(2,657)
稅前溢利		103,906	19,256
所得稅開支	5	(17,319)	(3,630)
期內溢利	6	86,587	15,62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6,494)	(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0,093	15,5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152	16,111
非控股權益		(1,565)	(485)
		86,587	15,6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58	16,037
非控股權益		(1,565)	(485)
		80,093	15,55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11.1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9,713	468,302
使用權資產		56,412	57,253
採礦權		285,511	295,2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91,825	190,824
其他無形資產		319,288	319,288
無形資產		4,041	4,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0,790	8,786
遞延稅項資產		3,877	3,8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66	2,662
		1,454,123	1,350,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692	9,4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03,535	53,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79	36,66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000	4,000
		272,206	103,8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69,536	99,746
合約負債		85,954	49,821
租賃負債		34	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3,679	29,1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14	57,936	57,936
應付股息		24,700	—
應付稅項		14,990	11,055
銀行借款	15	45,950	62,207
		302,779	310,118
流動負債淨額		(30,573)	(206,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3,550	1,144,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132	–
銀行借款	15	61,500	45,500
遞延收入		8,072	8,652
遞延稅項負債		84,092	84,092
修復成本撥備		6,891	6,492
		172,687	144,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7,881	58,882
儲備		897,752	653,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5,633	712,589
非控股權益		285,230	286,795
權益總額		1,250,863	999,384
		1,423,550	1,144,1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		留存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58,882	193,956	71,005	152,844	1,087	142,290	620,064	210,443	830,5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6,111	16,111	(485)	15,6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74)	-	(74)	-	(7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4)	16,111	16,037	(485)	15,5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78,050	78,05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8,882	193,956	71,005	152,844	1,013	158,401	636,101	288,008	924,109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58,882	193,956	71,005	152,844	6,901	229,001	712,589	286,795	999,38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88,152	88,152	(1,565)	86,5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494)	-	(6,494)	-	(6,49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494)	88,152	81,658	(1,565)	80,093
發行新股份(附註10)	8,999	187,087	-	-	-	-	196,086	-	196,08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24,700)	-	-	-	-	(24,700)	-	(24,7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881	356,343	71,005	152,844	407	317,153	965,633	285,230	1,250,863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38	16,0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86)	(12,795)
收購已付按金	–	(23,434)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1,001)	(654)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6,004)	(4)
已收利息	116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2,005)	(1,4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680)	(38,26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6,221)	(41,234)
已付利息	(4,174)	(2,612)
償還關聯方款項	(22,532)	(79)
償還租賃負債	(175)	(185)
來自關聯方墊款	11,440	4,327
新獲銀行借款	56,000	101,000
已付股息	–	(18,71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0)	196,08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424	4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882	20,31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2	4,6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565)	2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31,979	25,005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0,573,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以下有關事項：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已承諾將在財政上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以使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履行其已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95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按要還款的條款，而基於過往續期記錄及本集團與銀行良好的關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於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到期時全數延期且銀行不會對載有按要還款條款的約人民幣2,950,000元的銀行借款要求提早還款；及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3,679,000元須按要償還。由於關聯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關聯方將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清償其到期的現有負債以及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擴張所需，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份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本集團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96,756	50,259
— 鐵精礦	51,975	22,784
— 鋅精礦	67,269	24,181
— 硫精礦	15,326	4,266
— 銅及鋅精礦中的金	10,967	10,251
— 鉛精礦中的金	16,330	9,287
— 鉛精礦中的銀	9,195	3,816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7,036	4,778
— 鉛精礦	5,314	2,712
— 硫鐵精礦	3,015	—
— 鉛精礦中的銅	3,430	1,693
電解銅的銷售	534,223	68,261
電解鉛的銷售	1,977	—
	822,813	202,288
按收入來源分類		
— 自家開採產品	267,183	125,375
— 外部採購	555,630	76,913
	822,813	202,288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196	2,6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	21
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7	24
貼現票據融資利息	978	–
	4,181	2,65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本期間	17,336	2,631
	17,336	2,63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本期間	(17)	999
	17,319	3,63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三個曆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合資格研發費用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高達所產生有關費用之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續)

報告期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103,906	19,256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976	4,8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58	865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12,156)	(2,268)
研發費用追加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859)	(78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1,003
期內稅項費用	17,319	3,630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2,005	1,950
其他員工費用	24,293	17,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4	395
總員工成本	27,362	19,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92	16,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	852
採礦權攤銷	533	532
開發費用攤銷	106	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570	17,780
研發費用	7,703	6,9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74,624	160,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88,152	16,11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2,199	720,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8分(2020年：無)	24,700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費用人民幣104,59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636,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有關的費用人民幣1,00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1月1日	720,000	72,000
向新認購人配發新股時發行新股(i)	108,000	10,800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28,000	82,800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67,881	58,882

- (i)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認購合共108,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認購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108,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的認購事項已完成，上述股份亦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認購108,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5,4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086,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1,979	4,097
應收票據		1,145	3,551
	(a)	3,124	7,6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	–	1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預付一名主要承包商賬款		46,975	23,334
–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23,209	8,705
		70,184	32,039
– 其他應收款		30,227	13,922
		100,411	45,9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03,535	53,776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共同評估（按尚未逾期及屬不同逾期日數（如有）賬齡組的債務人結餘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述已收票據供用於日後結清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限均少於一年。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為應收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

以下為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24	5,636
31日至60日	–	1,532
61日至90日	–	480
	3,124	7,648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i)	14,359	14,633
應付票據	(ii)	20,000	33,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4,359	47,633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189	15,232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789	19,1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開支		1,798	4,283
– 應計員工成本		5,634	8,891
– 其他應付款		9,767	4,595
		35,177	52,1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69,536	99,74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對按交付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7,045	7,104
31至60日	2,558	3,222
61至90日	1,573	1,129
91至180日	2,490	2,438
超過180日	693	740
	14,359	14,633

下表為基於出具票據日期計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20,000	4,000
超過180日	-	29,000
	20,000	33,000

附註：

- (i)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並未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 (ii) 應付票據由宜豐萬國作出的受限制存款作抵押，並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	(a)、(b)	3,435	3,845
高明清先生	(a)	–	8,595
高金珠女士	(a)、(c)	–	16,394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	(a)、(c)	244	314
		3,679	29,148

附註：

- (a) 上述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金額(2020年：人民幣4,159,000元)均以港元計值。
- (b) 捷昇持有本公司約33.99%(2020年：39.08%)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並受彼控制的達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6.74%(2020年：19.25%)權益。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936	57,936
	57,936	57,93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57,936)	(57,936)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款項	–	–

15. 銀行借款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26,000	26,000
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78,500	78,500
— 浮動利率	2,950	3,207
	107,450	107,707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43,000	59,000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1,500	7,000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8,500
	104,500	104,5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2,950	3,207
	107,450	107,707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45,950)	(62,207)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款項	61,500	45,500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乃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每年重新設定。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7月1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由補充協議予以修訂)，以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間接擁有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77.7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9.21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2,127,000元)。於2020年4月30日，收購祥符金嶺完成。總代價由22.10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663,000元)的現金及本集團進行重建工程及其他重新調試活動(本集團因此產生成本約17.11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464,000元))支付。

祥符金嶺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連同祥符金嶺，統稱「祥符金嶺集團」)間接擁有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90%應佔權益。金嶺礦業擁有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島上金嶺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並總結出所收購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金嶺項目的採礦權（即單一可識別資產），並總結出所收購一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以按比例分佔祥符金嶺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非控股權益計量祥符金嶺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被收購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採礦權	260,177
非控股權益	(78,050)
代價	182,127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收購總代價：	
收購按金	182,12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68	42,170
使用權資產	24,412	24,735
採礦權	12,090	12,623
	77,070	79,528

18. 資本承擔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93	77,899
	55,093	77,899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任何關聯方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與一名關聯方之間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

此外，附註15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若干銀行借款獲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3,849	2,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9
	3,995	2,4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